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1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帆洪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徐帆洪：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生物学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遗传工程专业。曾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细胞与分子生物学研究室副主任、第一研究室副主任、课题组组长，研究方向是肿瘤的治疗性疫苗及重组抗体的研究开发，近年来在国内外专业期刊上发表 20 余篇论文。

同时，曾担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学位评审委员会委员、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集团公司、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高级技术职称（工程系列）评委；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理事、上海市免疫学学会理事、上海市长宁区第 13、14 届政协委员。2019 年 4 月加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技术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帆洪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